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175號

附件：「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草案總說明1份

主旨：預告訂定「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三、^{*}「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mohwlaw.mohw.gov.tw/Default.aspx>)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本案可減輕民眾使用新特殊材料之經濟負擔，且業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已廣泛收集各界代表意見，爰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

行政院衛生署

*

*

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二、現行給付之情形：

* 人工塑型之「微型顱顏骨網片系統(含微型顱顏骨網片及微型顱顏骨釘)」適用於顱顏骨或顎顏骨手術之病人，作為顱顏骨創傷或骨折固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開始給付微型顱顏骨網片及微型顱顏骨釘，現行微型顱顏骨網片每片支付10,663點，微型顱顏骨釘每支支付1,298點。

三、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之考量：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u>現行全額給付之類別</u> 微型顱顏骨網片系統	<u>列為自付差額之類別</u> 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
作用	一、用於固定顱顏面骨骨折病人，於手術前須依病人受損部位，調整骨網片形狀。 二、依顱顏面骨創傷受損程度，視需要搭配患者自體骨或本保險給付之骨水泥使用。	一、用於固定顱顏面骨骨折病人，可依病人受損面積及部位，客製化電腦輔助塑型骨網片，有利醫師手術操作及增加效能。 二、可替代傳統使用自體骨重建或本保險給付之骨水泥、骨網等方式。

特殊材料 品項類別	現行全額給付之類別 微型顱顏骨網片系統	列為自付差額之類別 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 系統
給付上限	<p>「微型顱顏骨網片系統」係含微型顱顏骨網片及微型顱顏骨釘，其中：</p> <p>一、微型顱顏骨網片：收載九項，每片支付 10,663 點。</p> <p>二、微型顱顏骨釘：收載三十一項，每支支付 1,298 點。</p>	<p>為使保險對象對於新醫療科技材料有較多選擇並減輕其經濟負擔，故擬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品項，並依現行給付之「微型顱顏骨網片系統」：微型顱顏骨網片一片(支付點數 10,663 點)及微型顱顏骨釘十二支(支付點數 1,298 點×12)，合計 26,239 點為給付上限，餘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p>

四、民眾權益之確保及費用管理：

為確保民眾的權益，保險人將持續監控醫療院所收取「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之自付差額情形。

另為使民眾方便查詢各醫療院所進用自付差額及自費特殊材料品項的收費價格，民眾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自費醫材比價網專區(網址為 <https://www.nhi.gov.tw/SpecialMaterial/SpecialMaterial.aspx>) 比較各醫療院所收費情形，以供就醫參考。